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副本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詹德三
電話：04-7531564
傳真：04-7290050
電子信箱：a670100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地政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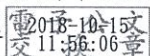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開字第107035871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貴重劃會函送溪湖鎮中英自辦市地重劃區第11次理事會會議紀錄等乙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貴重劃會107年10月9日中英自劃字第15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貴重劃區第11次理事會會議紀錄，同意備查；至上開會議紀錄有關貴重劃區重劃工程乙節，倘涉及重劃工程部分驗收者，請另行依規定辦理並檢附相關資料報府憑辦。
- 三、旨揭會議紀錄請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7條規定辦理公告及通知。

正本：溪湖鎮中英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副本：本府地政處 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